

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

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与公司协商离职、岗位调整，导致其不再具有激励资格，对其各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，每股回购价格 9.3651 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；该 4 名激励对象名单、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核实无误，回购原因、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按规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杨 芳

李红梅

李兴华

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